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局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1.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519,580,57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03,916,114.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合併股份之總數將下調至1,103,916,114，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10,391,611.40港元，分為1,103,916,114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導致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根據股本削減予以註銷。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441,566,445.8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後可由董事局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551,958,057.20 港元	110,391,611.4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19,580,572 股	1,103,916,114 股
未發行股份數目	4,480,419,428 股	8,896,083,886 股

除將予產生之相關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2020年10月30日。

3. 上市申請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局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5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4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5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載列。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待股本重組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A.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局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能為日後於任何新股份發行作出定價時提供更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相信因股本重組而調整之股價將會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投資於經調整股份對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之吸引力，並因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承擔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為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審視其狀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限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本公告所載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限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限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40 港元為限)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之建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包括： (i) 股份合併； (ii) 股本削減； (iii) 股份分拆；及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9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